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條文	內 容
第一條	依據： <u>104.02.04</u> 圖書館法
第二條	目的：貫徹高中教育發展政策，支援各科教學活動，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。
第三條	圖書館委員會由各處室主任、 <u>科主任</u> 、各學科召集人、 <u>教學組長</u> 、 <u>讀者服務組長</u> 、 <u>家長代表</u> 、 <u>學生代表與社區代表</u> 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第四條	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第五條	圖書館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指示，執行本會之決議，推動圖書館各項業務及工作。
第六條	圖書館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，若有需要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第七條	圖書館委員會之任務為： (一)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之修訂。 (二)審核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。 (三)圖書館各項規章之擬訂與審核。 (四)圖書採購書目之審核。 (五)圖書館各項業務推展之指導。 (六)圖書館設備空間規畫意見之提供。 (七)讀者意見溝通與讀者意見溝通與處理之協助
第八條	圖書館委員研議專案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。
第九條	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